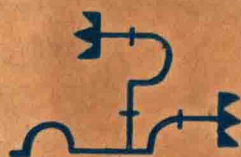


蒙古文学文本



著 原 代 哈

娘 姑 絲 苔



刊叢著名學文本俗通

娘姑絲苔

著原 代 哈
述編 銘 思 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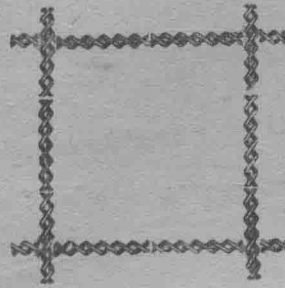


中華民國廿四年八月付印
中華民國廿四年九月出版

【通俗本文學名著叢刊】

苔絲姑娘

每冊實價大洋二角



全國經售處

原 著 者	編 述 者	發 行 人	印 刷 者	發 行 所	重慶	海門	北平	開封	西安	廣州	南
哈	胡	高	中	中	重慶中學生書局	海門中學生書局	北平佩文齋書莊	開封大東書局	西安共和書局	廣州三友書店	南
代	思	圯	和	學	天津南洋書局	濟南東方書社	青島成和堂書局	南京花牌樓書局	武昌新生書局	常州商務印書館	鎮江商務印書館
銘	銘	書	公	書	南京中央書店	杭州春光書局	南昌文明書局	南甯強華書局	徐州普育書局	廈門開明書局	全國各大書局

前言

哈代(Thomas Hardy)生於一八一〇年，死於一九二八年。

談起近代的英國文學，沒有人不推重哈代的。他不但是位天生的小說家，並且還是一個獨創一格的詩人。他在幼年很喜歡做詩，中年才開始寫作小說，晚年復又作詩；但一般人推重他的，却是他的小說。

他在一八七一年開始創作長篇小說。苔絲姑娘，是在一八九一年寫成的；這是他所作的十四部長篇小說中，最爲傑出的一部。

這書的開端，是寫述一種犯罪的行爲，結局也是寫一種犯罪的事。書中女主角苔絲，是具有因襲的，自然的，遺傳的各樣情態，而又富於柔情的女子。她初則受其母親的逼迫，到牀屈基去認冒牌的杜百維爲一家，以致在獵場失去了她處女的貞操。接着在陶波色牛奶場，——她雖用種種的方法，想打破愛情的牢籠，但她受不住苛刻的自然律的支配，

無抵抗地與安琪克萊爾結了婚；後來因了她良心上的自責，便坦白地說出了在牀屈基失去貞操的經過，結果弄成了夫婦的分離。末後她爲了不忍眼望着她母親與弟妹們的餓死，所以又與亞力山大杜百維同居。不料安琪在和苔絲相隔一年，到巴西去的時期中，認清了自己意識上的錯誤，回來復求苔絲的和好，因此使苔絲突然變態地刺死了亞力山大，而自己也終於不免一死。

這部小說裏的潛意識，使讀者們可以看出哈代是抱了定命論和悲觀思想的，但他却很有真摯的反抗精神；所以他的作品裏，對於前途是懷着希望的。末了，我希望愛好文藝的青年們，都有一讀本書的機會，因為我們不能不承認哈代的作品，是有複雜的情節和偉大的結構。

思銘縮寫於一九三五年五月

一

五月後半月傍晚的一天，有個從沙士墩向黑野谷的瑪瑙村家裏走着的中年人，臂膀上掛了一只空的雞蛋籃子。他歪歪倒倒走路的當兒，碰到了一位騎着灰色馬的年長的教士，口裏在哼着曲子。

「你晚上好！」提籃子的人說。

「你好！約翰爵士！」教士說。

「先生！請恕我！在我們每次碰到的時候，你都叫我「約翰爵士」，這究竟是什麼意思？我不是一個平常的做着販子生活的約翰杜白維爾嗎？」提籃子的人，停了腳說。

「是的，」教士騎在馬上，躊躇了一會說：「我叫瓊漢教士，是一個攷古家。不久我編訂了新縣誌。從戰寺錄上，發現你家是威廉王一世，從挪曼同來的一個有名的沛根杜百維爵士的後裔；從你的鼻子和下巴頰子一看，證實我的話，一些也沒有錯。所以爵士要是

像「從男爵一樣的世襲的爵位，那麼你是約翰爵士了。」

「別這樣說罷！」

「這是真的，果然這也是無益的消息。不過現在英格蘭難找到第二家杜百維的後裔了。」教士用軟的馬鞭，輕拍着大腿說。

「不錯，我也聽人說過，在我家沒有搬到黑野谷之前，是很盛的，至今我家裏有個舊銀匙，和一顆雕刻的印章，但是誰料我是杜百維貴族的一家呢？那麼，我的祖宗葬在那裏？」

「在金斯比次青山，那裏有你家祖宗的畫像，在卜白大理石墓蓋之下。」

「那你叫我怎麼樣好呢？」約翰杜百維爾失望地說。

「那也沒有法子，除了拿『榮華富貴，轉瞬即逝』的這句話來消滅你對你家衰落的悲慘。」瓊漢教士說後，便揚鞭去了。

杜百維爾在深沉的幻想裏走了幾步，就坐倒在路旁的青草土墩子上，把籃子放在

他的面前。沒有幾分鐘，有一個孩子打從他面前走過，於是杜白維爾說：

「孩子！替我拿這籃子到我家裏，做點事好嗎？」

「你是誰？你也能叫我孩子？」這童子縐着眉頭說。

「福萊德！我告訴你一個祕密消息，我是一個貴族人家的後代，現在我是約翰杜白維爾爵士了。這消息今天上午才探聽來的；我的穿着盔甲，戴着珠寶的祖宗，都葬在金斯比次青山。在這南維薩州一帶，再也沒有誰比我有更高貴的祖宗骨頭了。」

「噢！」

「現在我有一個先令給你，」杜白維爾從口袋裏掏出了一個先令放在孩子的手裏。「請你帶這籃子到瑪瑙村去，先到清滴泉飯店，叫他們放一輛馬車來，送我回家。再叫我的妻子，不要洗衣了，叫她爲我準備一頓豐富的晚餐，我有好消息報告她。」

「就是，約翰爵士。」

童子提了籃子要走的時候，瑪瑙村裏忽然響着音樂隊的樂聲。

「那是什麼？」杜白維爾聽見樂聲問着。

「這是婦女社的結隊遊行，你的女兒也是社員呢！約翰爵士。」

「哦！不錯；那末你快些去吧，我也好坐着車子，看一看她們的遊行。」

童子走後，杜白維爾就躺在夕陽的青草和雛菊裏，靜聽着傳來的抑揚的歌聲。

瑪瑙村是在岡巒起伏的黑野谷的東北部；四面都是山岡環抱着，所以雖然離倫敦很近，只四小時的路程，但到這裏來遊玩的人是很少的。

結社遊行是這鄉村裏的舊的習俗，參加的社員，全是女人。這個結社，不是什麼慈善會，而是還願式的婦女社一樣；這已經有幾百年的歷史了，現在依然一年一度的照常舉行着。

遊行的隊員，個個穿了白色長袍，右手裏拿着剝了皮的柳條棍，左手拿着一束白花。不過柳條棍的剝皮和白花的選擇，都可以隨各人的便，或各人的愛好。

「呀……天啦！苦絲，那不是你父親坐着馬車回家嗎？」隊伍走過了清滴泉，正從大路到側門的草場去，中間有個女子忽然叫着。

這時杜白維爾正乘坐了一輛馬車，靠在車廂裏，懶洋洋地閉着眼睛，揮動着手，嘴裏不停的唱着：

「我家……在金斯比……有個……大坟墓……許多爵位的……祖宗……葬在……鉛棺裏。」

那隊伍裏，頭髮上繫了一條紅絲帶，顯得格外動人的苦絲，看見她父親做出見笑於人的事，她的高傲性逼着她故意解釋說：

「今天我家的馬，需要休息，並且我父親也疲倦了，所以他坐着車子回家。」

自從杜白維爾坐在馬車裏駛過後，隊伍就在指定的地方，開始跳舞。因為男子們還沒有到歇工的時間，所以最初，小姑娘們祇自己相互間跳着舞着。

許多旁觀人中間，有三個上等階級的青年，也在閒望着。他們肩膀上都束了小的旅

行囊，手裏各拿了堅硬的棍子。年紀頂大的一個，戴了一頂候補牧師的薄邊帽；中間的一個，是普通大學生的樣子；小的，從他的容貌上，還不能表現他的性格，不過看了他的眼睛和服裝，可以斷定他還沒有專門的職業，祇是在實驗期的一個學生。

這三個是面貌相似的弟兄，他們是乘着降靈節（復活節之第七星期日爲降靈節）的假期，到黑野谷來作短途旅行的。

三人靠在路旁的柵門上，觀看了一會，年紀大些的兩個，正要走的時候，那小的反脫下了行囊，放了棍子，向柵門進去。

「安琪，你去做什麼？」年紀頂大的說。

「我想去和她們跳舞一會，好在不久就會來的。」

「不要胡鬧吧！和這些鄉下姑娘跳舞，不是笑話嗎？況且我們要趕到司徒堡才能找到睡處，上牀之前，還要讀完一章不知有上帝學派的駁議。」第一個青年說。

「福立客斯，五分鐘後，我一定追上你和庫斯柏。」

於是兩個大些的青年，帶了他的旅行囊和棍子，勉強地走了。

「這太可惜了，你們的舞侶在那裏姑娘們？」他到了草場上，看見跳舞停時，便慇懃的向站在他身邊的幾個姑娘說。

「他們還沒有歇工。」其中有個膽大些的姑娘說。「先生！你願意來做一個舞侶嗎？」

「好極了！但一個人在這許多人中，怎麼辦呢？」

「隨你選吧！」

這位青年，得了邀請之後，就揀了一個小姑娘做舞侶，但不是苔絲杜白維爾。

教堂裏的鐘聲響了，這位青年便宣告他要走了。當他停了舞，無意中他的眼光直射在苔絲身上；苔絲也因他沒有選她做舞侶，像含了點怨意似的，把目光反射着。

因了逗留的時間太久了，所以他很快地跑過了一個凹地，再爬登第二個高岡。當他略停了脚步，回頭遠眺跳舞的地方，却見姑娘們依然在狂舞着，祇一個單獨的白影，站在籬笆邊。他知道這是個沒有和她跳舞而含有怨意的姑娘。他悔恨沒有請她跳舞，也沒問

她的姓名，但已經相距很遠了，他只得轉過了身，向前走着，把這事丟開了。

苔絲，一直到日光把這位山岡上的不相識的青年的影子掩沒了，才算暫時地拋棄了她不樂意的思緒。她胡亂地跳了一會舞，想起她父親奇突的行動，心裏很急切地，就離開了舞場和舞伴們，向回家的路上走着。

離家還有幾十碼遠，她就聽到她酷嗜歌曲的母親，嘴裏在哼着曲兒，腳踏着搖牀所發出的聲音，正像緊和着歌唱的節拍。原來她母親時常在洗衣服的時候，嘴裏哼着歌，腳擺動着搖牀，來催眠搖牀裏的最小的孩子。

「呀！你來得正好，」當苔絲走進了屋子，她母親唱完了曲子說：「我要去找你的父親。有一樁事，我告訴了你，寶寶！你一定也歡喜的！」

「是不是父親下午坐馬車的事？」苔絲問。

「這不過是車子的事。人家攷查出我們是全縣的大世家，有許多牌坊，坟墓，飾章，紋盾……真是說不盡。我家的祖宗，在聖查利時代，是皇橡爵士；我們的真姓是杜百維……」

今天你父親坐馬車，並不是像人家那麼猜想的，又喝醉了酒。」

「真的嗎？媽媽！我很歡喜，那麼父親現在在那裏？」

她母親臉上現出爲難的神色說：「你不必生氣吧！他聽了那教士的話後，快活的昏了，所以在半點鐘前，到羅立福酒店去了；因爲他想鼓起點力氣，在今晚十二時，還要帶着蜂房走路呢。」

「呀！到酒店去，你同意他去嗎？」苔絲湧着眼淚，性急地說。

「我並不同意。我已經等你很久，等你來守門，我好去找他回家。」她母親說後，就穿上了短外套，戴了帽子，走出門去，在黑暗裏蠕動着，一會便消失了。

苔絲獨自和她九歲的弟弟亞伯拉罕，十二歲半的妹妹苡利沙魯意紗——簡稱利沙魯——做伴等着；剛滿週歲的嬰兒，三歲的一個男孩，比亞伯拉罕年紀小些的兩個小姑娘，希望和謙遜，這時都已上牀睡了。

已經是深夜了，但是苔絲的父親和母親，還不見回來。村上的蠟燭和路燈，到處都熄

滅了。於是她叫她的弟弟亞伯拉罕，到羅立福，去找尋爸媽。

半點鐘又過去了，依然不見有一人回來，她不耐煩地叫利沙魯去睡覺，把門鎖住了，就一人在漆黑而彎曲的街道上，向目的地走着。

苔絲到羅立福酒店的樓上，却見她的父母，還在商議什麼事的講着話，亞伯拉罕一人無聊地在玩着。

她父母見苔絲也找來了，於是一同走出了酒店，扶了半醉狀態的杜白維爾，一步一步的走回家中；可是這時已經深夜十一點鐘了。

蜂房是必須在星期六的市集前，送給鑄工橋的販子，所以最遲今晚得兩點鐘前動身；因為到鑄工橋，有二十至三十哩的壞路，而且他們的馬車，又是最慢的一種。

「可憐這老東西，今晚不能去了。」杜夫人在午夜一時，跨進了苔絲和她小妹妹們睡覺的房裏，對苔絲說着：「總得有個人去才是，不則，蜂子孳生的時期過去了，攔到下星

期拿到市集去，便沒有人要了。我想昨天喜歡和你跳舞的少年中去叫一個吧！」

「哦，不要！我想我和了亞伯拉罕是能夠去的。」苔絲高傲地說。

她母親也同意了這個辦法，於是從被窩裏喚醒了亞伯拉罕，點了燈，把蜂房裝上了車子，然後他們坐進了車廂，叫卜林斯（馬名）歪歪斜斜的拖着。

他們經過了寂寞無聲的、佈滿了灰色茅屋的司徒堡鎮後，又走到了崎嶇不平的高地。亞伯拉罕依然昏昏欲睡的樣子，於是苔絲替他在裝蜂房的車子前面，做了一個窩，好教他不致跌下去。

卜林斯需要照料的地方很少，所以苔絲也背靠着蜂房，漸漸地入了夢境。在她睡着之後，車子已經走了很多的路，忽然在她面前，發着「噉哨」一聲的哀號，車子停住了。

這時掛在她車上的燈籠，已經熄滅；她驚醒了跳下車，從另一輛車上所發出的燈光裏，她見卜林斯的胸懷，受了巨傷，滔滔地流着鮮血。原來因了趕早路的兩輪郵車，在狹隘的小路上飛跑着，那車上如劍一般的銳利的車桿子，刺傷了卜林斯的肚子。

苔絲在惶遽中，急急地用手掩住了馬的傷口。然而這不但沒有用處，她的臉和衣服，反都濺滿了深紅的血漬。卜林斯終於也站立不穩，橫倒在地上。

郵車上的人，趕來幫她的忙，替她卸去馬具，同時說：「這是你的不好，現在我急須帶着郵袋前進，你守在這裏候着，我去找個人幫助你，好在天快亮了。」

苔絲臉上變成了灰白色地站着，看着這紅色的凝結體，忍不住悲痛地大聲叫着：「這都怪我自己，唉！父親母親將來靠什麼生活呢？亞伯！亞伯！」她搖喚着亞伯拉罕。「我們不能走了……卜林斯死了。」

亞伯拉罕明瞭了一切後，立刻在他的臉上，淌着兩顆晶亮的眼淚，喃喃地說：「這怎麼了呢？苔絲！」

趕郵車的人，沒有失信，在他們靜靜地等着的當兒，不久，果有一個從司徒堡附近來的工人，牽了一匹馬走來。於是他們把馬駕在裝載蜂房的車上，而後趕着到鑄工橋去。當苔絲在次日傍晚，痛苦地回到家裏，意外的，她父母像早已知道了這損失似的，一